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巴林左旗教育局(单位名称) 的 巴林左旗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巴林左旗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千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88 人,营业收入为 949.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58.5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 \_\_\_, 属于 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(企业名称) \_\_\_, 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于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## 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水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